

陳三郎

出生: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日

學歷: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

經歷:台北工專共同科講師

現職:雲林技術學院共同科講師

一、荷人繪圖 首見笨港

一北港溪名稱由來

北港出生的資深作家呂雲騰先生認為,北港溪與笨港有密切關係,笨港原是北港溪的口岸,因而發展成為港埠,也成為漢人開拓台灣最早的港埠。故北港溪是開拓台灣的發源地(註1)。

北港溪這個名稱在明代以前的文獻並無記載。至十七世紀初葉,荷蘭 人繪製的地圖上首見 R.POONKON 名稱。這或許是在漢人未移入之前, 住於此地的平埔族原住民洪雅族的河流稱呼。迨漢人移入此地後,因該地 兼具移民進出的口岸,乃取其同音漢字而稱此一港埠為「笨港」,而形同 港灣的河流乃稱之為「笨港溪」。至於後來改稱「北港溪」,應在笨港之 街市迭經變遷後(註2),於清同治年間(1860年代)隨溪北地名改稱「北 港溪」而來。

二北港溪之變遷

北港溪乃發源於阿里山西麓之低山地帶,即雲林縣大尖山之劉菜園 (標高516公尺),本為獨水溪4大分流之一。1909年因獨水溪氾濫而 兩岸災情慘重,台灣總督府於1912年興建林內1號及2號堤防斷絕北港 溪與濁水溪之通路,北港溪乃自成一水系。

本溪沿線涵蓋各大小河川及支流,上游爲虎尾溪,自東朝西蜿蜒而下,於斗六海豐崙匯石榴班溪,再西南流先後納芭蕉溪、雲林縣於斗南小東里,納石牛溪於虎尾青埔仔村,納大湖口溪於大埤鄉豐崗村附近;至嘉義縣溪口鄉柴林腳村與雲林縣大埤鄉交界處,會合三疊溪與倒(卓)孔山溪(即石龜溪)後,始稱北港溪(註3),故一般乃習慣將整個水系以「北港溪」稱之。河道由溪口經北港西行至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一帶,形成顯著的曲流地形,河川經常發生侵蝕及改道作用,使北港及新港地區受

災頻頻,該地之街區及聚落亦隨之變遷(註4)。

而此段北港溪與倒孔山溪之大部分乃成為雲嘉兩縣之天然界線。 根據文獻記載,北港溪所造成的重大災害及變遷約如下:

- 1. 乾隆十五年(1750年)發生洪水,截斷笨港街為二。即北岸之笨港北街,南岸之笨港前、後街。
- 2. 嘉慶二年(1797年)北港溪氾濫,災民流失,北港住民多數移往土庫。
- 3. 嘉慶八年(1803年)洪水氾濫,笨港前後街被毁。
- 4.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暴風雨,因北港溪之洪水與海水倒灌,至口湖 鄉沿海居民被淹整三千餘人。
- 5. 道光三十年(1850年)大雨,北港溪從彌陀寺東南方凹案潰決改道,原南港街截成新南港和舊南港。
- 6. 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北港溪大氾濫,北港街民大量傷亡。
- 7. 民國元年(1912年)興建林內 1 號、2 號堤防,截斷濁水溪與北港溪之通路,北港溪自成一水系,以洩各支流之山洪。
- 8. 民國四十八年(1959年)「八七水災」,清水氾濫成災,擴大慘重。
- 9. 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雪莉」颱風,大雨成災,田園損失慘重。

至於北港溪之河口位置,原在北港鎮與新港鄉交界處,但隨北港溪長期之氾濫與流沙淤積而漸往西南移,據洪敏麟教授之考據,早在康熙、乾隆之間,笨港已離海岸相當遠(註5),至今河道是在口湖鄉湖口村處入海。

整個北港溪水系的型態可以形容像一棵被西南强風吹襲而向東北方傾倒的樹,主流之西北側不見支流納入主流,也就是說北港溪及虎尾溪西北地區之溪流均各自向西流入海(註6)。

二、嘉南平原 主要區域

一北港溪流域之範圍

北港溪流域位於本省西南部,北鄰濁水溪流域,南界朴子溪流域,流域面積達 645.21 平方公里。就行政區域而言,其流域包括雲林縣之 3 分之 2 鄉鎮市及嘉義縣之一部份鄉鎮。計包含雲林縣古坑、莿桐、林內、斗六、虎尾、土庫、斗南、大埤、元長、北港、水林、口湖等 12 市鄉鎮,與嘉義縣梅山、大林、溪口、民雄、新港、六腳、東石等 7 鄉鎮。其流域集流分區範圍表詳如附表 1、2。

二北港溪流域之地勢

再就地理形勢而言,北港溪流域山麓線在100公尺以上者有160平方公里,佔全流域面積1/4,上游河床坡降為1:159,流域平均坡度為1.5m/km,地勢是由東部丘陵與山岳地區漸次向西部低窪地區降低,以至口湖鄉與東石鄉海濱(註7)。故本流域地區之地形大約有70%屬平原地區,即一般所稱之雲嘉平原主要部份。

由於河流從山區流至山麓或平地後,坡度急遽變緩,流速銳減中易導致泥沙淤積、河床變高,而當洪水氾濫時,河水越過河道,向兩岸低窪地溢流,堆積出寬廣的氾濫平原,是一個十分適合農業的肥沃地區,故雲嘉平原乃成為台灣糧食的重要產地。

至於丘陵山岳部份則呈帶狀分佈,北窄南寬。因其地多岩石與砂礫, 且陽光强而保水力極弱,爲乾燥而非肥沃之地,故多爲樹林與園地作物。

表 1 北港溪流域集流分區範圍表

0.)			行	政 區 範 圍
集	流分區	面積(km²)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斗六市	榴北村、十三里、溪洲里、長安里
上				虎尾鎮	惠來村
	T 柳 玑八同	50.50	/T→ ++ 日至	莿桐鄉	埔尾村、六合村、大美村
游	石榴班分區	59.52	雲林縣	林内鄉	烏塗村、重興村、烏麻村、九芎村、
					林中村、林南村、林北村、林茂村、
河					湖本村、坪頂村
				斗六市	榴中里、榴南里、梅林里、湖山里、
段	海豐崙分區	71.81	雲林縣	9 P. W. P. P. C.	八德里、鎮東里
				古坑鄉	新庄里、棋盤里
	芭蕉分區石牛分區	43.64 59.69	雲林縣 雲林縣	斗六市	鎮北里、林頭里、重光里、公正里、
					社口里、嘉東里、溝垻里、崙峯里、
					江厝里、久安里、龍潭里、鎮西里、
					鎮南里、三平里、保庄里、長平里、
				1 - i- i-	上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斗六市	三光里
				斗南鎮	東明里、中天里、北銘里、東仁里、西歧里、小東里
				虎尾鎮	下溪里、東仁里、安慶里、平和里、
					新興里、中山里、公安里、德興里、
				古坑鎮	永光村、永昌村、桂林村、古坑村、
游				日の場	麻園村、湳仔村、西平村、朝陽村、
1013					
	大湖口分區	57.75	雲林縣	虎尾鎮	興南里、西安里、新吉里、穎川里、
					延平里、廉使里、北溪里、三合里、
					立仁里
1				斗南鎮	將軍里、阿丹里、新南里、林子里、
河				The state of the s	舊社里、南昌里、明昌里、埤麻里、
					西伯里、大東里、新崙里
1				古坑鄉	華山村、華南村、水碓村、田心村、
					高林村、荷苞村、東和村
				大埤鄉	豐田村、嘉興村、尚義村
09/00/11/10	延潭分區	24.78	雲林縣	大埤鄉	北和村、聯美村、豐岡村、吉田村、
段					三結村
	客子厝分區	31.63	雲林縣	土庫鎮	忠正里、順天里、越港里、溪邊里、
				AX-	興新里 京田
				元長鄉	客厝村、卓運村、下寮村、龍岩村、
					鹿北村、鹿南村、瓦瑤村、内寮村、
				<u> </u>	 崙仔村、新吉村

表 2 北港溪流域集流分區範圍表(續)

H:)) // [F]	77.1± /1 2\		行	政 區 範 圍
集	流分區	面積(km²)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別
中			雲林縣	斗南鎮 大埤鄉	石龜里、石溪里、靖興里 松竹村、大德村、興安村、北鎮村、 西鎮村、怡然村、南和村
游				大林鎮	西結里、排路里、湖北里、明華里、明和里、三村里、平林里、大糖里、 義和里、中林里、上林里、吉林里、
河	三疊分區	177.63	嘉義縣	民雄鄉	溝背里、三和里、中坑里、三角里、 内林里、過溪里、大美里、東林里、 西林里 東興村
段				梅山鄉	梅北村、梅南村、梅東村、圳北村、 圳南村、龍眼村、太平村、安靖村、 半天村、水興村、大南村、雙溪村、 過山村
			雲林縣	北港鎮口湖鄉	新街里、劉厝里、後溝里、新厝里、 府番里、草湖里、樹腳里、扶朝里、 水埔里、溝皂里、好收里 湖口村、水井村、後厝村、梧南村
下游	新街分區	50.83	嘉義縣	水林鄉	梅埔村、後寮村、山腳村、蕃薯村、 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瓊埔村、 塩底村、土厝村、溪墘村 崩山村、六南村、魚寮村、永賢村、 竹本村、豐美村、六斗村、蘇厝村、
				東石鄉新港鄉	海陽村 溪下村、鰲鼓村 板頭村
河				溪口鄉	游東村、游西村、溪北村、柴林村、坪頂村、妙崙村、美北村、美南村、本厝村、疊溪村、柳溝村、溪東村、溪西村、林腳村
段	埤子頭分區	67.93	嘉義縣	民雄鄉新港鄉	松山村、三興村、東湖村、豐收村、 鎮北村、頂崙村、東榮村、中樂村、 西安村、福權村、寮頂村、菁埔村、 海瀛村、西庄村、南崙村、北崙村、 埤子村、中庄村
	總面積		645.2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港溪、朴子溪流域整治規劃》〈北港溪流域〉(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3.6)頁 2-3,2-4。

三、商運之河 淤積衰微

據了解,北港溪成為濁水溪支流以前,原是清水溪的支流,流水清澈,水量豐沛,有利於行舟,下游河道廣闊,船隻進出方便,笨港因此成為河港(註8)。此亦可由李春景先生所引之《雲林縣通誌》上載:

北港溪雖水流不大,水位季節變化很大,竹筏航線深入竹山鎮(林杞埔),將竹山丘陵的林產木材、竹筍、樟腦運至北港集散,從上游而下,出下湖口港一直運往安平交洋行。各船隻竹筏,下航多用獎,上航則用篙或拉繩縋繫而上(如有順向風力時,亦掛上了布帆而駛)。當北港溪流淺後,則改用牛車作爲運轉的工具,沿海一帶的村莊,靠著牛車到港邊搬運貨物而維生的住民甚多(註10)。

李春景先生所引之資料未註名出處,且未指明年代時間,然以台灣早期開發河川普遍扮演移民進出及產業貨物運輸之角色,並由竹山、斗六之開發年代甚早的史實來看,北港溪早期可供竹筏行與內陸貨運之敍述應屬可信。更可況如北港溪無此功能,則笨港之腹地將受限制,而無法享有兩百年繁華的歲月。

北港溪在明、清兩代使笨港成為河港港埠,除了上述之情形外,另自有其優越的條件,呂雲騰先生認為主要是流水豐沛,港灣進出方便,且有生產及消費的腹地來促進貿易(註 11)。

至於笨港的繁華景象,呂雲騰先生的文章中亦云:

諸羅縣志等文獻僅記載車船輻湊,俗稱「小台灣」,及笨港商船輳集,載五穀貨等十幾個字,並記載雍正九年設笨港縣丞。可證地方的繁華及重要性。再者,從笨南港水仙宮保存的道光十三年(1850年)「重修笨南港水仙宮碑記」記載,由廈郊、泉郊及龍江郊3個行郊出面主持,在碑記刻再捐款者商號個體屬北港街者82單位,屬新南港

18 單位,屬南港街 11 單位總計 110 單位,可證商業、貿易發展狀況 及地方的繁華(註 12)。

然至道光、咸豐以後,笨港的航運逐漸衰微。據陳正祥先生的看法, 認為其主要的原因在於泥沙的淤積、河床的隆高、流量的減低、及路上交 通運輸的改進(註13)。其中造成港灣泥沙淤積、河床隆高、及流量減 低之主因,一方面是濁水溪的氾濫所帶來的大量流沙,發生在乾隆十三年 及嘉慶二年兩次大水災即是;其次是被迫遷徙的原住民平埔族及拓墾的漢 人入山墾殖,濫伐森林,導致山坡地失所保護,河川沖蝕沈積轉盛所致 (註14)。而本地區雨量過於集中,山區水源涵養不良及拓墾住民開鑿 灌溉埤圳,攔截溪流,亦使北港溪流水量益形減少。

至於陸上交通逐漸改進,使運輸向最方便之港口集中,如基隆與高雄等,乃使笨港之航運與新莊、鹽水一樣,走向衰微之路(註15)。

北港溪的航運沒落後,其在提供農業灌溉用水、養殖魚塭用水、洩洪排水、工業所需的冷卻用水、以及流域區內五十萬人每天的生活用水等方面,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故北港溪在過去可說是孕育雲嘉兩縣的生命之河。曾幾何時,近年來卻因社會經濟發展,工業與畜牧養殖業發達的結果,北港溪流域與鄰近海域水質及沿海環境衛生漸受汚染,水體的正常用涂深受影響,亟需進行汚染整治工作。

四、閩籍移民 大量拓墾

一儿港溪流域之開發

由於北港溪之溪口具有對泉州、廈門、福州以及本省西岸南北各地交通及貿易的條件,所以很早就形成漢人移民台灣的登陸地。據潘英先生的說法,甚至可能在明嘉靖中葉(1550年代)以後,便與台南、嘉義沿海地帶同時成為中、日海盜的臨時巢穴,而顏思齊、鄭芝龍於明朝天啓元年

(1621年)登陸北港的傳說,大概確是史實,但不能過度誇大其拓殖之成果。不過,在荷蘭人進據台灣之前,台南、嘉義雲林沿海一帶,已有不少漢人從事非定居性的魚撈或冒險活動,應可確定(註16)。

明朝天啓四年(1624年)荷蘭人佔據台灣後,隨即以今台南市為中心,進行所謂「治番」及「拓殖」二項工作,於崇禎十四年(1641年)在笨港河(今北港溪)登陸,以武力迫使貓兒干社等平埔族部落投降,將其教化區域向北推至北港溪流域,使其拓殖地區北至北港。但這只是點的拓墾而已,還未形成面的開發。

《雲林縣志稿》亦描寫荷蘭人由北港溪進出於笨港地方的情形:

明永曆四年荷蘭人在台南築赤崁樓為處理政務之所,當時開拓本省內 地以及傳教,均由海上進展,對播亞薩部族(即洪雅族)之教化,係 由北港溪進出於笨港地方(註17)。

永曆十五年(1661年)鄭氏驅逐,實施軍屯。北港溪流域雖無軍屯情形,但鄭氏屯弁的私墾傳聞,卻爲數不少。《雲林縣志稿》云:

至鄭成功收復台灣,大事開拓陸路,當時南起鳳山,北起諸羅而達斗 六、竹山,由海陸(路)開拓者,則溯北港溪而上,經北港進入彰 化,而達新竹、淡水、基隆等地(註18)。

例如薛姓拓墾嵌腳庄(在今古坑鄉);陳姓以土間厝、水燦林爲中心闢地致蔦松庄(皆在今水林鄉);蔡、黃二姓開拓石龜溪、林仔、南勢三庄;何、陳二姓拓墾阿丹庄;蒲姓拓林仔庄(以上皆在今斗南);蔡、黄二姓開拓埤頭庄(在今大埤鄉);鄭萃興拓殖林內庄(在今林內鄉)。同時,亦有人民自動入墾。例如康熙中葉漳州人陳石龍拓墾嵌頭庄(在今古坑鄉永光村);而黃吉崙庄(今土庫鎮)則傳說係順治年間由泉州人林、郭二姓墾成,並爲當時鹿港通往北港必經要道。

鄭經時代則有泉州人許友儀、許源興、許盛心等及漳州人林天生、林

萬福、林浮意先後入墾笨港(今北港鎮及新港鄉)。要之,在清朝以前, 北港、斗六、古坑、大埤、林內、水林等地,已有漢人移民的足跡,北港 尤為港埠要道,北港溪兩岸已有漢人聚落,但仍多屬「點」的拓墾,且多 與鄭氏政權有關。故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鄭氏亡,其親黨多被遣 返大陸,其所拓土地大多又陷於荒蕪(註19)。

北港溪流域的全面拓殖應自清朝以後。若依年代則以雍正年間最蓬勃。至乾隆年間便已拓墾完成了。茲略擧數例說明(註 20)如下:

- 1. 康熙末年, 閩人吳應開拓斗六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大崙等地。
- 2. 康熙末年,漳州人林克明開拓斗六埤仔頭、咬狗、內林、湖山等地。
- 3. 康熙廿九年,漳州人林、陳、劉三姓拓墾古坑溫厝腳、麻園等地。
- 4. 康熙末年, 閩人李楊拓墾斗南大東、小東、田頭等地。
- 5. 康熙末年,閩漳浦人鄭萃徘開拓林內水沙連(部分)地方。
- 6. 康熙廿九年,漳州人吳、陳、劉三姓拓墾庵古坑、崁頭厝(部份)地方。
- 7. 康熙末年,漳州人蔡麟開拓九芎林地方。
- 8. 康熙末年,漳州人陳姓召募漳、泉諸佃人開拓尖山保(今口湖、四湖及水林一部)

二族羣分布

北港溪流域的開拓先驅,大體是以閩籍人士屬多。而依 1926 年台灣總督府所做的人口調查,當時的嘉義郡(相當今天嘉義縣的大半部)總人口有 15 萬 7 千人,其中祖籍漳州者,有 11 萬 5 千 3 百多人,佔總人口70%以上。而當時的斗六郡(相當於今天雲林縣東半部)總人口有 7 萬 9 千人,祖籍漳州的人有 6 萬 3 千 4 百人,也佔了 80%以上。可見本地區漳州籍人口多於泉州籍。

另一文獻記載,漳州人主要分佈於斗六、斗南、林內、古坑、莿桐、

大埤、虎尾、水林、口湖、新港、大林、民雄等市鄉鎮;泉州人主要分佈 於斗六、莿桐、土庫、北港、水林、元長、口湖、大埤、六腳、東石、梅 山等鄉鎮。至於客家人因進入本地區時間較閩人爲晚,移民根基未固,且 其人口較少,分佈又較廣泛,加上他們之中又以潮人居多,似乎較易被同 化,故後來多變成所謂「福佬客」,除了二崙、崙背、西螺地區的「詔安 客」現仍存在外,其他幾乎已無痕跡可尋(註21)。

本地區原為平埔洪雅族的活動範圍,如斗六柴裡社、斗南他里霧社、 民雄打貓社、土庫猴悶社等族人。然漢人大量進入後大都被迫漢化或往埔 里等地區遷移,故至今除部份其聚落之地名外,幾乎無法尋跡矣!

其餘,1945年以後方移入之外省人,僅在虎尾、斗六及東石等地較多,然其數量不多,故除部份眷村外,於族羣結構上並無重大影響(註22)。

五、集村聚落 大有市街

一聚落型熊

北港溪流域早期的聚落分佈及台灣南部其他地區同屬集村型態。其所 以形成集村的原因,包括天然及人文兩大因素,且彼此相互影響,頗爲複 雜。依地理學專家陳正祥教授之看法,認爲有下列幾點因素:

- 1.水源的限制:台灣之南部,冬半年皆有長期乾旱,水源屢有缺乏之虞。 而且在南部平原之上,地下之水面恆低,掘井亦較困難,須合資協力挖 掘深井,不得任意擇地而居,宜乎共同聚集於有深井之地,於是形成了 集村。
- 2. **原始景觀的影響**:南部平原有冬期的乾旱,森林不易生長,當多屬草地 或散樹草原。依據人生地理學的原則,森林地帶生產小型村落,開曠草 原產生大型村落。可見南部的集村與其原始景觀亦有密切關係。

- 3. 初期漢人移民對於原住民的防禦:台灣當漢人移民墾殖之先,已有原住民居住,西部平原多有其分佈。漢人最初移入台灣南部時,因為水源的限制,不得不與原住民共處於水源較豐之地;同時因為利害衝突,又不免要有所提防,故須大家聚集在一個村落。散居不但受水源的限制,而且也是很危險的。其後,漢人日增,在政治、經濟上皆佔絕對優勢,大部分原住民被迫漸退山區,原住民村落的遺址,也常是漢人建立村落的所在,如古坑新莊之聚落。
- 4.開墾組織之影響:漢人的墾殖台灣,初僅限於西南部,當時南部台灣之開墾組織,因受荷蘭人之「王田」及鄭氏之「官田」及「營盤田」等限制之影響,皆採用集體組織。其時農民盡爲政府或官吏之佃戶,貧困而缺乏資力,爲生產及農業經營上的互助計,彼等多聯合同姓之宗族或較爲親密之同鄉而集體居住,實行一種原始的村落共同組織,旣便於共同開墾,也可以防禦原住民。而當時南部所盛行的營盤田組織,實爲促使集村形成的首要因素(註23)。

而開發本地區的主力又大多是來自漳州的移民。漳州人本著原鄉「務 農為本」的精神在此拓墾時,基於土地開發權的取得,招佃墾荒,興修水 利,以至抵禦外侮等,均聚族而居,故形成集村的聚落型態。至今仍普遍 存在著同姓或同籍聚落,其社會變遷之遲滯,堪稱奇蹟。

當然,除了傳統的集村聚落外,隨著人文社會之變遷,本區域之聚落型態也有部份變遷。例如因嘉南大圳水利工程完成,農業經營方式改變,給水也比較便利;許多原先不可能散居的地方,現在也有散村出現了。而旱田改變爲水田之後,農耕栽培漸趨集約,須勤予照顧,村落距離田場不宜太遠,故本來用不著散居的,現在也須散居了。此外,當經濟開發比較進步,交通與公共設施(如電力、自來水、電訊等)比較普及時,鄉村秩序比較安定後,人民的安全感增加了,散村也跟著增加。

二市街分布

本區域隨著清代的全面拓殖,人口日漸增加,因此在聚落中,地理條件較佳或產業比較發達的地方,均先後形成了市街。如北港因位於北港溪口,而早在康熙年間已形成河口街。斗六則因地當南北要衝,且因鄰近山區而爲諸羅縣東之鎖鑰,而於乾隆初即發展成爲街市,從此便成爲雲林地區的行政中心。土庫則因位於周緣二十三庄交易中心,及鹽水港、北港、鹿港南北交通要衝,而於道光年間發展成街市。故大部分街市都已有頗久的歷史。惟仍有少數至二十世紀後才興起者,虎尾即爲一例。該地原本連聚落都沒有,乃因 1908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此建廠,並選擇此地爲該會社之總部,遂迅速發展成爲街市。如今,其商業機能仍持續發展著。

其他鄉鎮早期均尚止於「鄉村」階段,頂多是在適當地點或交通位置 較優越之處產生「市場」而已,並未發展成市街。

至於北港,其河港機能雖已消失,然因其宗教及地區產業機能代之而 興,故其街市仍能繼續發展,亦屬難得。

六、文化風貌 漳州縮影

由前面所述,北港溪流域地區不論在地理環境、土地開拓、族羣與聚落分佈、或產業發展,都與北港溪息息相關。而其孕育出來的文化至今仍然延續著,以下略擧數例以窺之。

由於北港溪流域的雲嘉平原與擅長農耕的漳州府非常類似,所以本地區的土地開拓、水利興修及農業發展,大多由漳州移民拓展。而漳州人在拓墾之餘,所留下來的文化遺產卻也非常別緻而生動。如漳州人移民時攜帶來台的地方守護神「開漳聖王」、「敵天大帝」、「三官大帝」與「謝府元帥」等至今仍為北港及新港地區漳州人所奉祀。而供奉媽祖的新港奉天宮也是經過水災沖毀後,在嘉慶十六年(1811年)由漳州鄉親出錢出力

合作重建的,如今奉天宫已是新港鄉最具規模的廟宇了。自台中大甲媽祖 繞境進香以來,香火日盛一日,與北港朝天宮共同構成了雲嘉地區宗教文 化的重鎮。近年來由地方熱心人士推動成立的「新港文教基金會」,除了 結合地方節慶舉辦各項精緻的民俗活動外,更展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 功地將新港這個老鎮注入了新生命。

其次,漳州移民把原鄉的民間小調「錦歌」帶來台灣,在台灣的墾拓開展之際,錦歌就逐漸融入採茶、車鼓等戲曲,發展出適台說唱故事的「歌仔戲」,成為移民辛勞之餘最重要的娛樂,也成了逢年過節、祭祀神明的表演。至今,本地區仍有為數不少的劇團,而且重大節慶時,仍亦常見大小歌仔戲團之演出。

至於開拓北港溪地區的漳籍人士中,在斗六、梅林地區的林克明,不但在康熙六十年(1721年)朱一貴之亂時,救助逃難的難民,還創建湖山岩寺,以安定人心。如今這座廟宇不僅是斗六市最大的廟宇,也是觀光勝地之一。而在林內地區的鄭萃徘,因其開基墾荒之功及其二子鄭天球獲乾隆帝拔爲貢生之榮耀,所建之宗祠仍留下具有近三百年歷史的「拔貢」及「勤公懋著」匾額,極具歷史意義。

其他移民而來的族羣亦留下不少文化遺產。如泉州移民佔大部分的北港鎮,除了興建朝天宮媽祖廟外,近十年來並先後成立「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及「北港溪文化工作室」,於宗教文化、社會福利與地方化等各項活動的推展不遺餘力,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笨港史蹟文化研習營,促進大家對北港有深一層的認識。而每年的元宵節花燈展覽、媽祖誕辰等盛會,都推出精緻生動的系列活動,吸引近500萬人前來進香參觀。目前更興建媽祖景觀公園,開放供信徒參觀,爲北港宗教觀光區帶來更多特色。

曾經是笨港商業貿易外港的口湖鄉沿海各口岸,於道光二十五年 (1845年)遭暴風雨引發北港溪、牛挑灣溪洪水及海水倒灌之侵襲,居民 被淹斃無數,港口之功能亦漸萎縮,至1916年被取消特別輸入港之設置而式微。代之而起的漁業亦隨著魚源枯竭及地層下陷、水源缺乏而漸沒落。但當地居民與旅外鄉親爲緬懷、超度先人,每年舉辦大規模的法會,形成台灣地區獨特的「牽水束藏」文化,亦爲本地區特有的人文資源。

而位於北港溪出口南岸的東石鄉,居民亦大多來自泉州晋江,本著原 鄉擅長出海經商捕魚的長才,締造了船仔頭的繁榮,近數十年來雖然已風 光不再,但其所塑造的文化風貌,經過地方有心人士的研究整理,藉著八 十五年全國文藝季等活動,展現在國人面前,卻也有熱情別緻的風味。

另外,北港溪流域其他鄉鎮仍有許多民俗文化活動與史蹟文物,如每年農曆四月十二日是斗六、斗南、虎尾、土庫及大埤5鄉鎮市有300多年歷史的「六房媽」,因輪流供奉而擧行「過爐」慶典,各地香客十多萬人隨著,聲勢浩大,堪稱奇景。

來自泉州南安的郭姓族人在土庫鎮建「鳳山寺」,供奉廣澤尊王,已 有300多年歷史,該寺爲全台廣澤尊王之開基廟宇,每年各地前來進香者 絡繹不絕。

由以上簡介,我們可以了解,北港溪流域的文化風貌、族羣分佈、與 該地的傳統產業型態有密切關係,而其中又大多是環繞著宗教信仰而發展 出來的,故具有濃厚的宗教色彩。此亦可由「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書」中 統計至 1992 年止有佛道教寺廟 554 座,且分佈平均,至今甚且將近 700 座,可見其發展之驚人。而現有古蹟亦以寺廟及宗祠較多(註 24),亦 在說明宗教寺廟是本地區之主要文化資產。

七、農業結構 縣困民窮

最近數十年來,因爲受到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的影響,北港溪流域雖然 也引進了二、三級產業,但仍因發展落後,導致人口大量外流。要了解北 港溪流域的生態在歷史時空中如何變化,就需先了解因地理因素、族羣分佈、及政治經濟變化所形塑的社會經濟風貌。幾百年來,北港溪的經濟活動基本上是以農業爲主幹。在1990年,雲林縣耕地面積87,245公頃,佔全縣總面積的67.59%,佔中部流域可耕地面積之27.06%,是中部6縣市中耕地面積最大的縣份(註25)。正是如此,中央政府的農業政策不僅深深地影響雲林縣農民的生計,更因此而影響雲林縣整體的發展。

台灣在二次大戰之後的工業化發展,就官方一貫的說法是「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然而,實際上只施行了前半部政策,而忽視了後半部政策;在農業政策成為工業政策的附庸的情況下,農村日漸凋蔽是難以避免的事。農業被當成是工業的附庸可由兩方面來觀察。其一,國民政府在1949年退居台灣,深感當年通貨膨脹帶給社會的動盪不安,對於政權穩定性影響重大,同時,為了確保從大陸帶來的龐大軍隊的用糧;來台後盡全力反通貨膨脹,並控制糧源,而農產品價格政策正是當時最重要的工具。

在 1950 年代,由於台灣的所得水準低,追求溫飽是一般人民的努力目標。當時,食品支出佔家庭消費支出的比例高達 50%以上,其中尤以稻米最爲重要。因此,米價嚴重關係到物價水準的漲跌,不僅影響人民生計,更影響社會的安定與政權的穩定。在此情況下,政府嚴格控制米價是可以理解的(註 26)。

其二,台灣在 1950 年代開始推動工業發展,而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軸。工業資本來源除了美援外,最重要的就是來自農業部門。政府先透過「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來使過去的地主體制解體,一方面將土地資本轉成產業資本,另一方面政府得以直接控制農業及農民。然而透過各種方法如徵收農業土地稅、强制性收購糧食、米肥不等價交換、擴大農產品、與工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等,來榨取農業資本以轉移

至工業部門(註 27)。李登輝先生估計從 1950 年到 1955 年的台灣農業恢復期,農業部門流到非農業部門的價值為農業總產值的 22%(註 28)。既然台灣工業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則工資在產品生產成本中的比例就相對地提高。而如上述,食品支出是工人家庭支出的大宗,因此,壓低糧食價格一方面具有緩和工資上漲的作用,另一方面,低糧價造成的低工資代表資本家的相對利潤提高,可促進資本家的投資意願(註 29)。

更重要的,由於低糧價政策造成農戶收入遠低於非農戶收入,因而造成農村勞動人口不斷外流,而更加速了農村的凋蔽。就雲林縣的農戶來看,在1977年,農家所得僅佔非農家所得的72.61%,而在1988年則為65.76%(註30)。此外,台灣農家所得中農業收入佔的比重不斷下降,而工資所得的比重卻不斷上升。雖然官方統計資料通常顯示台灣自耕農的比例遠高於佃農,但卻忽略了自耕農中能完全靠農業生活的比例卻逐年降低。以1985年爲例,台灣農家中能完全靠農業生活的只有17%(註31)。當一個地方的農民無法完全靠農業爲生,而其收入又遠低於非農業部門時,自然農村人口外流及農村隨之而凋蔽,很不幸的,這正是雲林縣這幾十年來發展的寫照。

如上述,雲林縣以農業爲主,但政府幾十年來的低糧價政策及對農業部門資源的擠壓,正是造成雲林縣人民生活窮困,人口大量外流的結構性因素。雲林縣在交通、礦產、人力、公共設施、教育等相關條件爲配合的情況下,發展高科技二級產業,並不是很容易。在上述結構性因素沒有對症下藥地解決之前,要想脫離貧困,就不得不引進遭其他縣市排拒的高汚染工業了。乍看之下,似乎雲林縣成爲工業大縣指日可待,然而,如果主政者的基調是經濟發展,以及如果地方派系介入工業發展,那麼北港溪流域的環境生態將是前途堪憂,這些並不是靠環境工程諸多技術可以根本解決的;也不是靠法令的修訂可克服的,畢竟「徒法不足以自行」。

另外,地方政府爲了加强公共建設、引進產業、帶動地方繁榮,以吸引人口的回流、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紛紛提出綜合開發計畫專案。以雲林縣政府爲例,其在 1993 年所提出的綜合發展計畫中便將全縣規劃成 4 大生活圈,其中與本區域相關者有斗六、虎尾、北港 3 個,各生活圈均依其地區之產業及文化特色,規劃出發展重點,如斗六生活圈,包括林內、莿桐、斗南、大埤、古坑等鄉鎮;中心都市是斗六,以工商業及休憩觀光爲其發展重點。虎尾生活圈包括西螺、土庫、二崙、崙背、褒忠等鄉鎮;中心都市是虎尾,以虎尾爲工商業中心,和其他鄉鎮的觀光和農業爲本地區特色。北港生活圈含元長、水林、口湖等鄉鎮;中心都市爲北港,以發展北港宗教歷史文化、觀光、商業,及其他鄉鎮之精緻農業爲重點(註32)。

這些規劃都是期望帶動地區發展,使其脫胎換骨的理想,然而,吾人 認為更重要的是人的因素。如何徹底落實地去推動執行,並維護產業發展 與人文提昇並重,並應注重環境與生態的平衡,則北港溪流域的生命力方 能永續發展。

八、發展工業 別忘人文

北港溪是雲嘉平原上最主要的河川,她提供了先民渡海來台時登陸的門戶,也成為他們向內陸發展的走廊,更是他們拓墾灌溉與生活所需的泉源。她不但孕育了雲嘉地區衆多子民,也塑造了大家勤奮樸實的風格,我們今天應當懷抱感恩及珍惜的心情來對待她。

河川乃大地生命的泉源,一如人體中的血液與血管對生命的維繫與人 體健康的重要性,絕對不容忽視。我們從前述北港溪流域的人文與社會經 濟環境的變遷過程當中,可以看出這一條河川正遭逢空前未有的浩劫。如 今除了偶有抽取河水作為灌溉與養殖用外,其餘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幾乎 已不再引水使用,北港溪成為一條洩洪與汚水排水道,怎不令人驚懼,而這都是我們的自私與愚昧所造成的。今後欲讓其淸流如昔,則須付出更多心力與代價,並且正本淸源找出造成汚染的根源與提出確切可行的良方,從而標本兼治,方為上策。而當地方政府在引進高汚染工業的時候,須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及舉辦公聽會等,並從徹底排除地方派系的糾葛與黑道及特權勢力的介入上著手,否則再有更好的整治計畫也是枉然。

誠如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溪、朴子溪流域汚染整治規 劃」總報告中所提之建議事項(註33)及吾人上述意見之外,針對北港 溪的人文發展部分,再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做參考。

- (一)古蹟之保存與維護:因爲北港溪流域地區之開發甚早,加以早期產業結構的影響,保存的古蹟以寺廟及傳統民宅最多,然根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暨研究所對雲林縣之調查分析認爲:第一由於古蹟保存維護工作起步慢,且缺乏完整的法令與行政組織,導致古蹟保存事業無法有效推廣;其次因爲古蹟修護研究及技術人才的缺乏,且修護材料及構造標準不一,導致修護結果難保古蹟原始風貌(註34)。法令不彰的問題應由中央政府加緊修訂文化資產保護法;至於古蹟維修技術與程序,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展開維修行動,否則以今日雲林縣亟欲脫胎換骨,加速建設之際,古蹟將消失殆盡。
- (二)地方文史資料與機關檔案之收集與整理:以雲林縣為例,其於民國六十八年編纂《雲林縣志稿》以後,便未再正式編纂地方史志;而由縣政府所發行之《雲林文獻》,則酷似首長施政報告。地方文史記錄淪落至此,導致人們對自己鄉土歷史的漠視與地方文史資料之急速散失等現象。而各機關亦不重視檔案之管理與保存,任由檔案流失,將來若欲編纂地方史志,恐將遭致無米之炊之苦,人民也將因不知地方之歷史而茫然無所適從了。或許因爲有鑑於此,廖泉裕縣長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底表示有意成

立「縣史館」,然時隔一年,卻未見下文,我們寄望廖縣長能實踐經濟 與人文並重的許諾,儘速推動成立之。

- (三)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先生提到,社區是介於國家社會和家庭團體之間,而為現代人追求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生活品質的單位。而這是終極關懷的文化理想國,要讓他在這塊土地上普遍生根,唯有透過民主化的社區共同體,自發地從事總體的改善工作,才能營造出一個適合現代人居住生活的軟硬體環境(註35)。地方政府欲發展所謂「生活圈」,實有賴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來奠基以落實之。目前雲嘉地區之新港鄉與北港鎮在這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我們除了希望各位關懷地方發展的人士共同參與社區再造的工作外,更希望地方政府首長亦能積極投入,起帶頭作用,讓每個鄉鎮都變成文化理想國。
- 四鄉土教材之編纂、修訂與普及:對北港溪流域的人文產業與河川汚染整治等課題的認知與關懷,有賴地方政府從教育上著手,而各級學校的鄉土教學正是最佳途徑。我們希望縣政府教育局出面召集相關人員,編製理想的鄉土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採用;而地方政府更應寬列經費以支持此一工作。

最後,我要呼應成功大學建築系暨研究所兼任專家郭中瑞先生「在復建孕育文化歷史的河川」一文中所提出的呼籲來做結論。他說:

傳統以來的治水計畫是以現實世界的主要生態系,亦即以人類爲中心的河川整治計畫,暫且不論其他生態界,如果把人類生態中社會因素等也考慮進來論計畫構成,則更有效率的好計畫,實際上文化系統的部份佔了非常大的分量。忽視文化的各項計畫往往造成許多無謂的族羣摩擦,延伸出其他社會問題,因爲河川與地方文化的聯繫以歷史爲軸是非常的强而有力。故今後的治水計畫策定時除了考慮到自然環境背景、民衆意見之外,歷史家、思想家的想法與看法,同時也有研究的必要(註 36)。

參考資料

- 註1 見呂雲騰(笨港與北港溪的關係)《北港溪》2(1995.8)
- 註2 同上註,另洪敏麟(雲林縣舊地名的探測)《雲林文獻》29(1985.3)一文中亦有詳述。
- 註3 參閱《雲林縣志稿》卷四,經濟志水利篇(1979.4)頁86-100。
- 註4 同註2。
- 註 5 洪敏麟(雲林縣舊地名的探測)《雲林文獻》29(1985.3)頁 274。
- 註 6 張武宏(北港溪流域自然特性及地理學觀之研究)《北港溪》4(1996.1)
- 註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港溪、朴子溪流域汚染整治規劃》(北港溪流域)(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3.6)頁 2-5。
- 註8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北港溪流域植物生態圖鑑》第一輯(雲林編者 1983.4)前言頁3。
- 註9 同註1。
- 註10 李春景《金湖港萬善同歸祠沿革誌》(雲林·金湖舊港邊開基萬善祠管理委員會 .1993.7)頁19。
- 註11 同註1。
- 註12 同註1。
- 註13 陳正祥《台灣地誌》上册(台北:南天書局 1993.10 二版)頁60。
- 註14 同上註。
- 註15 同上註。
- 註16 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台北:自立出版社 1992.12)頁57。
- 註17 《雲林縣志稿》卷四, (經濟志,交通篇), (雲林縣政府,1979年), 頁三。
- 註18 同上註。
- 註19 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台北:自立出版社 1992.12)頁57-58。
- 註20 參考王君華《雲林三公考》(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1995.2)頁 3-4。
- 註21 參考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台北:自立出版社 1992.12)頁 68。
- 註22 同註18,頁82。
- 註23 陳正祥《台灣地誌》(台北:南天出版社,1993年),頁259-260。
- 註24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書》(雲林:編者,1993年)。
- 註25 同上註。
- 註26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頁50。
- 註27 古蒲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33。

- 註28 同上註,頁43。
- 註29 林鐘雄,前引書,頁51。
- 註30 雲林縣政府主計室《雲林縣統計手册》第十五期, (雲林:編者,1989年), 頁 169。
- 註31 古蒲孝雄,前引書,頁48。
- 註32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綜台發展計畫書》(雲林:編者,1993年)。
- 註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港溪、朴子溪流域汚染整治規劃》(北港溪流域)(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3.6)頁 16-3,16-4。
- 註34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綜台發展計畫書》(個體部門二)(雲林:編者,1993年)頁 6-156。
- 註35 陳其南(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展)《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 展論文集》(南投:台灣省建設廳手工藝研究所 1995)頁7。
- 註36 郭中瑞(復建孕育文化歷史的河川)《全民參與搶救河川:河川保護、地方自治與民衆參與研討會》上册(台北市時報文化1995年)頁307。